

富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医护人员医患纠纷意外伤害保险附加法定传染病或
职业病身故及伤残保险条款
(产品注册号：C00016331922020030409641)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合同须附加于医护人员医患纠纷意外伤害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主险合同所附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凡与本附加险合同相关者，均为本附加险合同的组成部分。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尽事宜，以主险合同条款规定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保险责任

第二条 保险期间内，若被保险人自本附加险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约定的**等待期**后（**续保**不受此限），经保险人指定或者认可的医疗机构的专科医生明确诊断为首次罹患释义中约定的**法定传染病或职业病**，并因该疾病为直接原因导致其身故或伤残的，保险人按照如下约定给付保险金：

(一) 伤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罹患法定传染病或职业病，且因该疾病为直接原因导致伤残的，应在治疗结束或病情稳定后，按《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进行伤残评定，若第一百八十日治疗仍未结束的，则按第一百八十日被保险人的身体状况进行伤残等级鉴定，**保险人按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保险金额乘以该伤残等级所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给付伤残保险金。**

保险人累计给付的伤残保险金以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保险金额为限，累计给付的伤残保险金总额达到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保险金额时，本附加险合同终止。

(二) 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罹患法定传染病或职业病，且自患病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因该疾病为直接原因导致身故的，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本附加险合同终止。

若被保险人身故前本附加险合同已有伤残保险金给付的，则给付身故保险金时应扣除已给付的伤残保险金。

责任免除

第三条 由于下列任何原因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罹患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法定传染病或职业病，且被保险人因该疾病为直接原因导致身故或伤残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 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违法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二) 被保险人在投保前已被确诊为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法定传染病或职业病且未被治愈的；**
- (三) 被保险人在投保前已被确认为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法定传染病的疑似病例，且未被排除的；**
- (四) 被保险人在投保前已被确认为本附加险合同约定法定传染病确诊患者的密切接**

触者并已被隔离，且未被排除的；

（五）被保险人罹患非本保险合同约定的法定传染病或职业病；

（六）被保险人未遵医嘱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七）被保险人受酒精、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但遵医嘱使用药物的情形不在此限；

（八）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者武装叛乱；

（九）任何生物、化学、原子能武器，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污染或辐射。

释义

【等待期】指自本保险合同生效日起计算的一段时间。除另有约定外，等待期为30天；另有约定的，具体天数由保险人和投保人在投保时约定并在保险合同上载明，但最长不超过180天。在等待期内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续保】指在保险期间届满前后十五日内，投保人向保险人提出继续投保申请。如果保险人同意承保，双方就本保险继续订立下一年度保险合同，前后保险期间连续不断。

【法定传染病】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列入甲、乙类传染病的病种，且疾病病种以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公布的关于该种疾病的最新定义为准。

【职业病】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规定，职业病是指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体经济组织等用人单位的劳动者在职业活动中，因接触粉尘、放射性物质和其他有毒、有害因素而引起的疾病。职业病的分类和目录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制定、调整并公布。

【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JR/T0083-2013）是由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保监发〔2014〕6号）并经国家标准化委员会备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行业标准。